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2024年-2025年食堂服务承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2024年-2025年食堂服务承包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辰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辰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2日

